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4〕143号

关于江门市恒洋电容薄膜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恒洋电容薄膜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江门市恒洋电容薄膜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恒洋电容薄膜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宝源路3号（车间一），主要从事电容薄膜制造，生产规模为年产100吨金属化薄膜。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19-02号（车间四），占地面积为1951平方米，仍从事电容薄膜制造，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金属化薄膜120吨，生产设备主要

为：高真空卷绕镀膜机 2 台、分切机 10 台，以及冷却塔等配套设备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该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宝源路 3 号（车间一）的原有项目生产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无生产废气产生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，确保迁扩建后仍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（DB44/2208-2019）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；危险废

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规定。

（六）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强化应急演练，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会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